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 2233)

Q&A

***防疫期間，建議股東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
並建議股東多加利用電話或電子(網路)之申請方式參與公開收購應賣，
若股東採行臨櫃辦理方式，請做好防疫措施並注意自身健康安全***

公開收購原則

1.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的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是由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向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33)(下稱「被收購公司」或「宇隆公司」)全體股東公開收購宇隆公司 13,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自(臺灣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30 元整[註](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每股新台幣 2.4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5.4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新台幣 130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最高收購數量：總計 **13,00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0,288,089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1.56%之股權(13,000,000/ 60,288,089 股 \div 21.56%)。

最低收購數量：3,015,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

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3. 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公開收購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持續致力於專注於縫紉機等領域的研發、製造、銷售。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主要係面對國際局勢及國際貿易等外在環境的變化，為分散經營風險，擬多角化投資。

被收購公司主要核心業務為精密金屬零件之機械加工、製造及買賣，主要應用在汽車、自行車等領域，被收購公司近年來營運績效及獲利均屬穩定成長。

公開收購人投資被收購公司，藉此投資尋求雙方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生產技術、材料應用、產品應用、核心能力、資源整合及其他策略性合作，藉以提升雙方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公開收購完成後，若能認列合理的投資收益，對日後每股淨值與每股盈餘應有正面之助益。

4. 本次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是否會終止上市？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之計畫。

5. 此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3,015,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

6. 請說明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1,690,000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對價能力確認書，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

7. 本次收購價格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30 元整[註]，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內容說明。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每股新台幣 2.4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5.4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新台幣 130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8.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維持上市資格，故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將不受影響。

9. 收購期間到期是否會再次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惟不排除視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股數，依相關適用法令，於公開市場或其他法令允許之方式增加持股。

10. 股東參加公開收購之稅負影響？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11.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之內容說明。

12.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或人員有無簽訂重要協議事項？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股東 3 人(均具董事身分，以下稱「主要股東」)簽署應賣合約書(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六)，其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 (1)如公開收購人履行第 1.1 條義務且公開收購內容滿足所有條件，主要股東應於收購首日起第 3 個營業日以前將以下股份參與應賣：

主要股東	應賣之標的股份	應賣之標的股份占標的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劉俊昌	1,128,799 股	1.872%
劉松柏	910,771 股	1.511%
劉漢桐	1,257,772 股	2.086%
總計	3,297,342 股	5.469%

- (2)主要股東同意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盡其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促使標的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十四日內儘速召開董事會決議於公開收購人所合理要求之日期前，召開被收購公司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被收購公司董事及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俾使公開收購人指派或推薦之人選得擔任標的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將本於誠信原則，於法令容許之最大限度內，盡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協助促使公開收購人指派或推薦之人選得經全面改選擔任被收購公司三席非獨立董事，並促使公開收購人所推薦之兩名獨立董事人選得列名於被收購公司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議案之候選人名單中。惟被收購公司最終董事選舉結果仍由股東會依其職權選任之。

13. 公開收購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 公開收購人資金到位時間？

公開收購人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對價能力確認書，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

2.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應賣人請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請向原往來證券商領取並填寫 360 表單，參考後附範例一)**
-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惟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惟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請持實體股票及留存印鑑至宇隆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自己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參閱上述集保申請方式的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3. 是否有最低應賣數量限制？

本次公開收購作業不受理持有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4. 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5. 投資人需負擔的交易成本及應賣價款？

交易成本：投資人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千分之 3，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由應賣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NT\$20)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NT\$20)、銀行匯款費用(NT\$10)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NT\$28)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

應賣價款：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係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臺幣 130 元整[註]，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每股新台幣 2.4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5.4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新台幣 130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範例參考後附範例二。

6. 是不是只要參與應賣，一定賣得掉？

若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收購條件未成就，則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任何股東購買被收購公司之股票，預計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1 個營業日，將所有參與應賣股票退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另本案如遭金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公開收購人因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收購，則仍有可能發生收購案無法完成，所有應賣之股票全數退還各應賣人之情形。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7.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13,000,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0,288,089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1.56% 之股權(13,000,000/ 60,288,089

股=21.56%)；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015,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8.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

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9. 若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否。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

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10.得否逕自凱基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否，請各位投資人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11.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之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抑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為向往來券商之原開戶交易分公司辦理應賣；或透過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12.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可直接執行應賣申請；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透過臨櫃申請、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13.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下載電子檔案。

(2)請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 下載電子檔案。

14.集保申請應賣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投資人於集保辦理應賣作業，集保公司將依投資人證券戶中之銀行交割帳戶作為本次收購作業撥款帳戶。

證券商 Q&A

1. 個人持有零股股票，是否可能由公開收購人同意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作業不受理持有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

支付收購價金時，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臺幣 130 元整[註]，扣除證券交易稅(應由應賣人負擔)、匯款匯費或支票寄送郵資及其他合理費用及稅負(若有)，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每股新台幣 2.4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5.4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新台幣 130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2.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3. 投資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者該如何處理？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1,000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建議投資人詳細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

4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下載電子檔案。
- (2)請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下載電子檔案。
- (3)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股務代理部)。

5.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公開收購條件未經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投資人不得撤銷應賣。

6. 辦理撤銷應賣作業是否需知會凱基證券？

各證券商受理應賣作業不需要再行通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 360 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8.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

範例一：360 表單樣張與填寫範例(股票以集保交存之股東適用)

請填入自身持有宇隆股票之集保帳號

證券公司 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3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購交存	收購短撥交存	G20	異議股東交存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購撤銷	收購溢撥退回		異議股東退回				
參加人請填寫或勾選背面欄位	匯出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戶名	李大明										第一聯 參加人留存		
	匯入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戶名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③ 證券代號	2 2 3 3	證券名稱	宇隆	④ 數額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申請人簽章	李大明			⑤ 收購類別	(1) 公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董事收購		(3) 轉讓		(4) 轉讓		(5) 轉讓			(6) 轉讓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匯出帳號	匯入帳號	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	備註							

B1083 (2-1) 109. 4. (版) 經辦 覆核 主管

範例二：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 13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3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0 元 (130,000x 0.3% =3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44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30,000 元-440 元 =129,56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0 元 (130,000x 0.3% =3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48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30,000 元-480 元 =129,520 元。
-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13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3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0 元 (130,000x 0.3% =3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420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130,000 元-420 元 =129,58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0 元 (130,000x 0.3% =3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440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130,000 元-440 元 =129,560 元。